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應實務所需，修正本辦法與現行實務作業有扞格之相關條文，修正新聘教師案作業時程、新聘教師送審著作規範、升等著作篇數及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等規定。

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時程，並增訂新聘教師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起聘日報到，須延後報到之行政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本校新聘教師公告之最短期限、修訂系務會議得查核其專長領域，及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明定新聘教師之送審著作篇數上限、代表作限制及副教授(含)以上之送審人之著作年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刪除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授權各學系明訂決定升等順序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修訂本校升等之送審著作篇數（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修訂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及增訂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刪除特定日期施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始<u>日</u>（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u>並應於起聘日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u>。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u>案</u>，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u>五月、十一月院教評會所訂開會日期十四日</u>前，將評審<u>資料</u>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u>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	第五條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u>於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者</u>，以每學期之<u>開始</u>（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u>四月底、十月底</u>前，<u>完成公開甄選及</u>評審<u>並</u>報院。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九）人（一）字第八九零零四四四五號函規定，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以維護教師年資完整性。又本校現行實務作業，新聘教師案均須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完竣，爰依據實務實際作業情形，修訂均應於起聘日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 三、第二項：考量系級教評會須辦理外審作業，為利系教評會外審作業時間更具彈性，爰刪除第一款系教評會四月底前審議完竣之規定，惟系級教評會仍須依學院所訂送件時間提送新聘資料，以利提送學院五月底前召開之院教評會。 四、第三項：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原訂有「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惟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之本辦法錯將該項刪除。鑒於部分新聘教師獲本校聘任後，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起聘日報到，為明確規範是類人員延後報到程序，爰增訂第三項。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u>擬聘學期第一次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u>。 二、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二、<u>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後，始得送該單位教評會</u>。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 (一)第一款：本校第一次公告期間援例均須一個月，修訂本項第一款。本款所稱第一次公告係指擬聘學期第一次公告，後續如因情況需要，同一擬聘學期需再次公告時，則不受此限。舉例：擬聘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公告須至少一個月，惟因無人應徵，同一學期再次公告，可縮短公告期限。倘仍無人應徵，延至第二學期公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及<u>專長領域</u>先行<u>檢</u>核後，提送<u>合格及不合格</u>名單，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	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系務會議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資格條件先行<u>查</u>核後，提送<u>推薦</u>名單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後，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複審：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所訂標準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決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提校教評會審	則第二學期第一次公告仍須至少一個月。 (二)第二款：鑒於第三款業明定應由系務會議提送推薦名單至單位教評會，因重複規範，為避免贅述，爰刪除第二款前段文字。 (三)第三款：本款係將現行制度明文規定，現行系務會議即包含審議應徵者專長領域是否符合公告需求，另以系務會議乃檢核應徵者資格條件有無符合相關規定，且為利系級教評會有較充裕的裁量權，爰修訂本款。 三、第二項：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零六零零九九四五一號函略以，大學聘任教師之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學校院於系(所)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二十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 <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得於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前，增加宣講、教學實務觀摩或諮詢等評估機制。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增設評估程序，應明訂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u>		定。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鑒於本校部分學院新聘教師時，有宣講、試教、面試等程序，基於授權明確性，爰增訂第二項。
第七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u>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件數至多五件。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代表作已經出版之專書或期刊論文為限。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餘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及本校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u> 新聘外審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u>但</u>聘任為教授者，至	第七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均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發成果）辦理著作外審。<u>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辦法教師升等著作規範、送外審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惟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u> 新聘外審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送校外六位專家學者審查，外審成績通過者至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u>惟</u>聘任為教授者，至	一、本條修正。 二、第二項：現行規定係規範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依本辦法教師升等著作規定辦理，惟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代表作及一件參考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本項僅係將本校現行新聘審查制度明文化，如本校現行新聘教師送審著作件數即以五件為上限、代表作限已出版之專書或期刊論文、聘任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五年內之成果，其餘部分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認定之。	少須有四位審查人評定七十五分以上，且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新聘教授曾任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專任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得由三級教評會併同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認定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相當資格條件係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所定標準<u>進行</u>認定之。	
第八條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u>學</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	第八條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u>不得借調或合聘</u>。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本校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 經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但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但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校長核定予以聘兼院長，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授，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員額。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該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次查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臺人（一）字第零九三零一零九零零號函規定略以，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並考量各校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時，學校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俟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上開規定均係為充分保障大專院校校長工作權，使各校得於校長任期內仍繼續發聘以保持其教師身分，俾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回任原校教師。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本校校長之意願，促進優秀學術人才交流，進而提升本校發展，助力接軌國際，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u>前項升等順序，應經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決定之；並於各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u>	第十五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一、本條修正。 二、第二項：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原訂有「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惟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之本辦法錯將該項刪除。惟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本項，明定由各系訂定評審機制。
第十六條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	第十六條 各送審類別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成就證明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成就證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查本校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一，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第一點，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復查本校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嘉大人字第一零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但</u>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u>為</u>五件。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u>至少</u>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發行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	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u>至多</u>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公開發行或公開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惟</u>著作總件數，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總計<u>至多</u>五件<u>為限</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發行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須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	九零零七二五號函略以，放寬一百零六學年度、一百零七學年度限期升等屆滿之教師，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前以「學術著作」提出升等者，其學術著作篇數仍適用舊法，即具有著作四篇（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三篇）即可提出升等。基上，本校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後，本校升等件數即為五件，且已形成本校教師升等之慣例。鑒於現行第一條第三款與本校慣例有抵觸，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二、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二)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三)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四)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第二款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應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 四、無法於前款圖書館查得者，送審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五)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 (六)提供得公開查找全文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七)提供得公開查找書目資訊(含期刊之卷期、作者、頁數、刊登日期)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刊物審查意見。 (八)若網路刊登之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及刊物者，須提供審查意見。 三、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刊物網址始得查找者，即未符上開得公開查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u>初審，並核計確認升等申請人研究之A2非外審成績，及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u>；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u>教學</u>」及「<u>服務</u>」成績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審查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u>各學院</u>於接獲<u>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之審查結果及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評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依<u>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u>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u>以教學實務研究(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前述規定辦理。</u> 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u>(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u>，系教評會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u>審查</u>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u>該會</u>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院於接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應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鑒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外審以一次為限，且由學院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僅得核計確認研究之A2非外審成績分數，又系教評會應將「教學」及「服務」成績通過者均提送院教評會續審。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第二款所稱「升等資格條件初審」，係指審議升等申請人是否有本辦法第十四條不得申請升等之消極情事，及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成果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等初審。 三、第二項：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召開院教評會，並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送審資料。<u>申請升等教師之</u>「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u>始得</u>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u>送人事室彙辦</u>。 四、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u>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u>；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u>完成</u>審查。 <u>各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申請人公開宣講，並邀請教評會委員參與。</u>	查作業小組，依所訂定之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送審資料。<u>應俟</u>「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通過後，<u>再</u>辦理著作外審。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 四、人事室將各院提交之教師升等資料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u>校教評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進行最後</u>審查。	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四點，原定有各級教評會得視需要安排升等教師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惟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之本辦法漏未明訂，又鑒於本校部分學院及學系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仍訂有宣講等程序，基於授權明確性，爰增訂第二項。 四、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一、本條修正。 二、本次無須另訂修正生效日，爰刪除第二項。